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

浙爆协〔2018〕25 号

通 知

丽水市各爆破作业单位：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于八月在丽水市举办爆破三大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新员及继续教育培训班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根据《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》（GA53-2015）的要求，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：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无刑事处罚记录，无涉恐、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。

1、**新员**：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并受聘于丽水市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。

2、**继续教育**：持有丽水市公安局核发的有效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，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的爆破三大员。

二、培训预报名和交费

1、**新员培训**：按照已完成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现场报名（名单参考丽水市新员统计表，详见附件 1）。

2、**继续教育**：每个单位按实际需要参加总人数平均分配五期名额，填写丽水市爆破作业人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继续教育登记表（见

附件 2)，本表应电脑录入打印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将扫描件在 8 月 28 日前发协会邮箱（zjblast@163.com），按登记表上的名单接收现场报名。

3、培训交费：

收费标准：新员培训：900 元/人，继续教育：300 元/人。交费方式：银行转账（户名：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、账号：95010154900000076、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）。培训费应由单位统一汇款到协会账户，并及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（包括发票类型）发送到协会邮箱（zjblast@163.com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地点

1、新员培训时间：9 月 9 日—15 日，报到时间：9 月 9 日上午 9：00-11：30，考核时间：9 月 15 日全天。

2、继续教育：

第一期：8 月 30 日—31 日，报到时间：8 月 3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；

第二期：9 月 1 日—2 日，报到时间：9 月 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；

第三期：9 月 3 日—4 日，报到时间：9 月 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；

第四期：9 月 5 日—6 日，报到时间：9 月 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；

第五期：9 月 7 日—8 日，报到时间：9 月 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。

3、报到和培训地点：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培训学院。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 333 号。

4、学员食宿统一安排培训地点，费用自理，报到时交费到丽水广播电视大学培训学院服务总台。

四、报到事项

报到事务由各单位派员担任领队，统一办理，不受理个人报名，已预报名经确认学员应按规定时间至培训地点报到、参加培训。报到前必须检查确认二代身份证芯片磁性有效，在报到和培训期间，学员必须每天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。

新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》申请表一式一份，表上贴近期彩色 1 寸免冠照。申请表应由爆破作业单位登录“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”电脑录入申请信息后打印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

交县级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在系统中确认，并在纸质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章；

2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2张与申请表上照片相同的制证照片贴于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；

3、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
4、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5、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。

五、培训主要内容

《爆破作业技能与安全》、《民爆条例》、《爆破安全规程》、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、爆破安全管理及技术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：郑冰，电话：0571-85094220。

（二）附件

1、丽水市新员统计表

2、丽水市爆破作业人员（爆破员、安全员、保管员）继续教育登记表



抄送：丽水市公安局治安支队；协会领导

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18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